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高一升高二實驗班轉出及轉入實施計畫

112.5 實驗教育委員會訂定

一、依據

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」規定及本校適用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實驗班核定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協助普通班及實驗班學生適性選擇符合性向、興趣之班群，並提供調整之機會。
- (二)招收雙語或數理性向特質學生，在因材施教、多元展能的環境下培養雙語或數理學科專業能力，陶冶學生學術胸懷。
- (三)提升雙語或數理性向卓越學生學習、研究及應用之能力，為國家培育具備研究素養的人才。

三、實驗班班群說明

- (一)雙語實驗班，1班35人(含原留班人數)，高二起採人文商管學群(一類組)。
- (二)圖靈電資實驗班，1班35人(含原留班人數)，高二起採理工資訊學群(二類組)。
- (三)巴斯德生醫實驗班，1班35人(含原留班人數)，高二起採醫學生科學群(三類組)。

四、實驗班轉出

(一)實施對象：就讀本校實驗班高一、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
(二)申請時間

1. 申請轉出：高一生須於該學年度普通班選組結束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高二生須於該學年度註冊組公告規定時程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輔導轉出：高一生須於該學年度普通班選組結束前由導師向特教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為利課程及學習穩定性，高三起均不得再申請轉出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議同意後始得核准轉出申請。
4. 轉出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請轉出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班就讀。

(三)申請程序

1. 欲申請轉出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詳細敘述轉出理由，經與導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晤談及簽章後，將轉出申請表於期限內繳至教務處特教組，始完成轉出申請手續。
2. 教務處得依各班群缺額情形、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，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出名單。

(四)轉出後編班

1. 轉出原實驗班後，若其他班群實驗班有缺額之情形，該生符合申請資格也可依照轉入甄選簡章規定，依相關時程提出申請，僅限高一升高二可申請，逾期報名不予受理。
2. 轉出學生所編入之班級，由教務處統籌安排，依普通班之編班原則，於下一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
3. 轉出學生僅得選擇想就讀之班群，不得要求編入特定之班級。

(五)成績認定：轉出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出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跑班或抽離式上課或需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實驗班轉入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校有意願就讀實驗班之高一普通班學生或符合本計畫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驗班學生始得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間

1. 公告缺額：於該學年度高一普通班選組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公告。
2. 申請轉入：公告缺額後即會公告甄選辦法及時程，有缺額始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高二、高三生均不得再申請轉入。

(三)申請條件

1. 雙語實驗班：採計英文科加國文科段考成績，高一上下學期五次段考(上學期三次，下學期前兩次)成績平均，須達全校前 30%，且英文科五次段考成績須達全校前 20%。
2. 圖靈電資實驗班：採計高一全學年共 4 次(上學期前 2 次、下學期前 2 次)定期考試中，數學成績平均、物理成績平均及化學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前 30%。
3. 巴斯德生醫實驗班：採計高一全學年共 4 次(上學期前 2 次、下學期前 2 次)定期考試中，數學成績平均、物理成績平均及化學成績平均皆須達全年級前 30%。

(四)甄選辦法

1. 雙語實驗班：

- (1)高一上下學期 5 次段考(上學期 3 次，下學期前 2 次)成績總平均，佔 20%。
- (2)英語文能力測驗(英語筆試 50%、英語面試 50%)，佔 80%。
- (3)超額同分比序：依英文單科 5 次段考(上學期 3 次，下學期前 2 次)成績平均後依高低順序錄取。

2. 圖靈電資實驗班：

- (1)高一全學年 4 次定期考(上學期前 2 次、下學期前 2 次)：(數學科平均+物理科平均+化學科平均+生物科平均+地球科學科平均)/5，佔 40%。(因高一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課程為對開，故取修課當學期前 2 次考試之成績為平均計算依據)
- (2)舉辦筆試：辦理數學能力測驗及自然能力測驗(包含自然科四科之內容)，筆試成績之加總佔 60%。
- (3)綜合上述兩項成績之比例加總，按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。
- (4)超額同分比序：依自然能力測驗筆試、數學能力測驗之項目進行比序，若仍同分則依高一全學年 4 次定期考(上學期前 2 次、下學期前 2 次)數學及自然科各科平均之高低進行比序。

3. 巴斯德生醫實驗班：

(1)高一全學年4次定期考(上學期前2次、下學期前2次)：(數學科平均+物理科平均+化學科平均+生物科平均+地球科學科平均)/5，佔40%。(因高一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課程為對開，故取修課當學期前2次考試之成績為平均計算依據)

(2)舉辦筆試：辦理數學能力測驗及自然能力測驗(包含自然科四科之內容)，筆試成績之加總佔60%。

(3)綜合上述兩項成績之比例加總，按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。

(4)超額同分比序：依自然能力測驗筆試、數學能力測驗之項目進行比序，若仍同分則依高一全學年4次定期考(上學期前2次、下學期前2次)數學及自然科各科平均之高低進行比序。

(五)申請程序

1. 欲申請轉入之學生，由學生填寫申請表經家長簽名同意，於每學年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特教組，始完成轉入申請手續。

2. 教務處依申請表及其甄選成績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議核定轉入名單。

(六)成績認定：轉入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因轉入導致上、下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學分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跑班或抽離式上課或重補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師資聘任

由教務處會同各學科召集人，協調校內富教育熱忱之學科教師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七、教學規劃

(一)教材教法：選用或教師自編適性教材，並輔以多元教具及多媒體教學。妥善運用操作、討論、腦力激盪、問題解決等教學方法。

(二)成績考查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，與普通班相同。

八、輔導與安置

(一)實驗班導師、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需密切關心並協助學生的學習適應及生活適應。

(二)若適應不良或需轉組，則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轉入普通班。

(三)實驗班同學的適性情形，由輔導室擬定相關輔導計畫，進行個別輔導。

九、教務處註冊組於高三上學期頒發實驗班證書。

十、經費：由學校預算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